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详见2021年10月1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21年10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拟定于2021年11月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